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兆鵬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87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

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25日22時1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五福二街與福興街交岔口處，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以第KAU018335號違規通知單舉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（逃逸）」之違規。上訴人不服舉發機關上開舉發，於110年8月23日至監理服務網站提出陳述，被上訴人所屬雲林監理站於翌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100204486A號函請舉發機關查證，舉發機關復於同年9月6日以雲警南交字第1100011895號函復「違規事實明確」，雲林監理站嗣於同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1000203203號函復上訴人，並於翌日開立雲監裁字第72-KAU018335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。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8日以110年度交字第8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當日下班疲憊，由於巷道無明顯標示，加上照明昏暗，導致撞車，上訴人以為撞到石塊。隔日因休息，未在第一時間接到對方電話，被誤以為蓄意肇逃。上訴人之電話在事故後更改過一次，更改後在第一時間即通知對方，有事情可以聯絡上訴人。對方知道上訴人並非故意逃逸，了解上訴人很辛苦情況下，答應與上訴人和解。對於疲勞駕駛而肇事，上訴人深感抱歉，也願意負擔賠償責任，但並無犯意。上訴人之工作需要駕駛執照，對被處以吊扣駕駛執照並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係屬雙重處罰。請體察上訴人並無犯

意，並已取得對方諒解而和解下，能從輕發落等語。並聲明原判決廢棄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上訴人上訴理由乃係對事故事實之陳述，然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